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18年6月11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对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8]G1503838029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广会审字[2018]G1503838029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广会审字[2018]G1503838029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有《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广会审字[2018]G15038380299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广会审字[2018]G1503838029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工商、商务、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管理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广会审字[2018]G1503838029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第三、（一）部分所述《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广会审字[2018]G1503838029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6、2017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8,09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者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广会审字[2018]G1503838029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根据广会审字[2018]G1503838029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对股东投票计票、股东起诉的权利等事项作出了相关规定，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已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 根据广会审字[2018]G15038380299号《审计报告》、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G150383803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广会专字[2018]G15038380301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广会专字[2018]G15038380301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正中珠江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广会专字[2018]G15038380301号《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1) 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除《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七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主要车辆、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根据广会审字[2018]G15038380299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

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根据广会审字[2018]G15038380299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互动展示、零售终端管理、品牌传播等营销活动的策划、执行、监测、反馈服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

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工商）股质登记注字[2018]第 01201807100108 号）、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奥拓所持有的发行人 3.5967% 股份以及博舜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 0.8506% 股份（博舜投资总共持有发行人 1.4177% 股份，珠海奥拓持有博舜投资 60% 合伙份额）已注销质押并办理了注销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广会审字[2018]G15038380299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工商、商务、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管理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广会审字[2018]G1503838029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 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参股公司/企业

- a.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天诺的参股公司广州智选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广州智选《公司章程》、《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智选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99.4153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广州天诺持股 15.69828%，张凯持股 48.05620%，广州梭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01405%，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6.32317%，西藏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5227%，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1545%，广州创大加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468%，白玮持股 2.10772%，池倩钊持股 0.32045%，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5386%，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05386%。
- b.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博瑞新增了一家参股企业北京湛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湛华”），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湛华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万伟；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9 号楼 1 层（01）119 室（F1-10-R02）；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产品设计；销售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服务（不含九座以上客车）；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北京湛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湛华的股权结构为：万伟持股 55%，广州博瑞持股 35%，北京千岁兰持股 10%。北京湛华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a.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芳持有个人独资企业上海钧埃彤投资管理中心。上海钧埃彤投资管理中心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b.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黎担任北京湛华的执行董事。北京湛华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a. 根据发行人董事张一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一巍担任谷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谷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b. 根据发行人董事张一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一巍担任东莞市发斯特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董事。东莞市发斯特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c. 根据发行人董事张一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一巍不再担任深圳市发斯特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
 - d.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丑建忠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丑建忠担任骏丰频谱(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骏丰频谱(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a.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刘颖担任广州仓锐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仓锐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a. 根据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何伶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何伶俐的弟弟持有新余英威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5%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何伶俐持有新余英威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5%出资额。新余英威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b. 根据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何伶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何伶俐的弟弟持有深圳市英卓时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英卓时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c. 根据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何伶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何伶俐的弟弟持有广州国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50%股

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国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d.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刘颖的妹妹、哥哥分别持有乌鲁木齐突然商贸有限公司 50% 股权，刘颖的哥哥担任乌鲁木齐突然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乌鲁木齐突然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e.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刘颖妹妹的配偶持有广东天航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天航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f.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刘颖妹妹的配偶持有广州武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武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g.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刘颖妹妹的配偶持有广州嘉铎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嘉铎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重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广会审字[2018]G1503838029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

根据广会审字[2018]G1503838029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广州智选及其 关联单位	采购服务	9,993,685.63	1.27

(2) 向关联方销售

根据广会审字[2018]G15038380299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奥飞娱乐股份 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10,253.77	0.02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8年5月4日,发行人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2018年8月3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补充议案》,关联董事丑建忠回避表决。根据广会审字[2018]G1503838029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1-6月新增关联交易未超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补充议案》内所涉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且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补充预计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必要、合理的业务行为,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允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9月6日,发行人第一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定郊、黄勇、曾俊、张黎、吴芳、张一巍、丑建忠回避表决,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议案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广东电声

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 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允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梁定郊、黄勇、曾俊、吴芳、张黎、袁金涛、添赋国际、谨进国际、风上国际、舜畅国际、添蕴国际、赏睿发展、博舜投资、顶添投资、赏岳投资、谨创投资、珠海奥拓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同业竞争

基于《法律意见》第九、（二）1 部分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定郊、黄勇、曾俊、吴芳、袁金涛、张黎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控股子公司。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广州智选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并新增 1 家参股公司北京湛华。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六、（一）1.（1）部分。

（三） 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分支机构，其原有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西宁市城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4MA752XDU3J），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电声营销西宁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59 号申宝大厦 1104 室。

根据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MA192U7T1N），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电声营销哈尔滨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二大道 2188 号 2 栋 1 层 14 号。

（四） 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有关商标注册证书及在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电声营销已拥有 23835840 号商标，但尚未收到该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电声营销已收到 23835840 号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有关商标注册证书及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的注册商标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映店	电声营销	23835680A	35	2018-6-21 至 2028-6-20

2. 授权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及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的授权专利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权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种类
1	机器人 (销售)	电声营销	ZL201830002242.3	2018-01-03	2018-07-27	外观设计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有关软件著作权注册证书及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中国版权服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PC1718）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电声营销	映店看车系统(客户端) [简称：映店看车 H5 端]1.0	软著登字第 3040693 号	2018SR711598	2018-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电声营销	映店看车后台管理系统 [简称：映店管理后台]1.0	软著登字第 3041001 号	2018SR711906	2018-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电声营销	映店看车手机软件(安	软著登字第	2018SR711911	2018-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卓版) [简称:映店]1.0	3041006号				
4	电声营销	映店看车手机软件(ios版) [简称:映店]1.0	软著登字第3041046号	2018SR711951	2018-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作品登记证书及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中国版权服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PCC1718)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2018年9月23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的作品著作权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者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电声营销	电声营销	广州车展东风日产展台展具设计	国作登字-2018-L-00541181	2016-5-20	2016-7-23	2018-7-30

(五) 自有车辆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合法产权的车辆共198辆,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新增账面原值20万元以上的重要生产设备。

（七）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自主研发、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九）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的变化情况

根据广会审字[2018]G15038380299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放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商户经销保证金 5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83,650.00 元、应收票据质押 18,709,606.40 元；除此之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的主要租赁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在中国租赁的主要物业共 50 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存在如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签订的主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1. 承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

发行人所承租下列物业为划拨土地上房屋，权属人未就该房产的出租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承租方	物业座落	租赁面积(m ²)
发行人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519 号自编 34 号整栋自编 109-119	1,3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

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划拨土地使用权，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可以无偿收回，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未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未能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不能生效。

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该处租赁物业的权属人无权出租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而且，如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要求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相应租赁房产的风险，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

2. 承租集体土地上的房屋

广州天诺所承租下列物业为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文件。

承租方	物业座落	租赁面积(m ²)
广州天诺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北环路自编 11 号 C 区 01-02/07-08/11-12 号室	312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十四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应当持该幅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合同（包括其村民同意流转的书面材料），按规定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未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未能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不能生效。

如出租方或其出租方未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而出租该等土地，广州天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未生效的风险，广州天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的风险，但广州天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

3. 出租方所出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天诺、广州博瑞承租的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通讯大楼 401-406 单元的证载用途为厂房、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承租的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世东国际中心（项目）A 座 6 层 605 至 611 室的证载用途为物流用地，实际用途均为办公，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

《物权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规定：“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因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从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物业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向出租方索赔。

综上，上述部分租赁物业存在被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要求无偿收回、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未生效、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等从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物业的风险，但根据相关租赁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租赁物业主要作为办公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据此，该等瑕疵不会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下列 6 处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座落	租赁面积(m ²)
1	电声营销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世东国际中心 (项目) A 座 6 层 605 至 611 室	1,071.62
2	发行人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89 号 1511 室 -18 单元	36
3	发行人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65 号 B 区 5 幢 7 层 713A 号房	37.86
4	发行人	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88 号活力城国 际中心 13 层的 B01 号办公室	12.60
5	发行人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59 号申宝大厦 1104 室	69.12
6	发行人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519 号自编 34 号整栋自编 109-119	1,357.5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方与承租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出租方将会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所承租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承租划拨土地上房屋但权属人未就该房产的出租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承租集体土地或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但未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租赁物业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其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部分承租物业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瑕疵类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主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及《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各类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主要合同/协议如下：

1. 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非生产性采购定单》	广州天诺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018-2019 长安福特城市巡回展厅（大篷车）运营	2,283.48	2018 年 7 月 2 日	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玛氏箭牌年度店内促销服务项目合同》	广州天诺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委托广州天诺的促销服务人员为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指定的门店进行玛氏箭牌产品的促销活动	以双方每次店内促销活动的报价及实际结算为准	2018 年 3 月 20 日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中铁网络广告代理协议（汽	中国铁路网络	电声营销	协作在“12306 网”及“95306 网”发布汽车	2,288	2018 年 6 月 15 日	自 2018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车行业》	有限公司		行业网络广告			月 9 日

3. 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2018年7月3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签署《借款合同》（120519HT2018072601），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在合同编号为21171102的《授信协议》项下向发行人提供22,451,775.19元贷款，此项贷款为流动资金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1年，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贷款利率为以贷款实际发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基准利率减39.5个基点。

2018年6月15日，广州天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票据池授信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平银穗创一票池质字20180223第001号），就《票据池授信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平银穗创一票池质字20180223第001号）增加约定：如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质押物清单中包含的具体出质汇票以质权人通知授信申请人授信到期（含提前到期）或质权人向管辖法院提交诉状时的在池已质押汇票为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因票据池中出质票据的变动而引起的质押物变化，各方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租赁合同相关法律问题外，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二） 侵权之债的变化情况

1. 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16,009人，其中6,662为

全日制用工，9,347 人为非全日制用工；未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第三方购买社会保险的全日制员工共计 47 人，主要原因为：34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社保；4 名员工自行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8 名境外员工自愿不缴纳社保；1 名境内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缴纳社保。发行人仅为部分非全日制员工购买单一险种工伤保险，未购买工伤保险的非全日制员工共计 2 人，主要原因为：2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无法在社保系统上完成为其缴纳工伤保险的操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该 2 名员工购买商业保险。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未购买社保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购买了社保。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3. 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全日制员工共有 6,662 人，其中未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第三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53 人，主要原因为：36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存；6 名员工的公积金账户未从原单位办理转移；2 名员工已自行在其他单位缴存；8 名境外员工自愿不缴存，1 名境内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缴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或公积金账户未从原单位办理转移原因未缴存公积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4.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税务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二部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环境、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三部分。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四、（一）1部分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广会审字[2018]G1503838029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四）根据广会审字[2018]G1503838029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的情形。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广会审字[2018]G1503838029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销售额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1%、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广会审字[2018]G1503838029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广会审字[2018]G1503838029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 30,000 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16-2017 年度广州市总部企业补	1,500,000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6-2017 年度广州市拟认定及通过考核总部企业和拟奖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贴		励补贴企业名单（第二批）的公示》
2	发行人	2018年5月2日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	《关于2017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3	广州天诺	2018年5月2日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	《关于2017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4	广州博瑞	2018年5月2日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	《关于2017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5	发行人	2018年5月30日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1,5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计划的公示》
6	广州天诺上海勤正营销策划分公司	2018年6月15日	稳定岗位补贴	103,740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7	发行人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	1,000,000	《关于拨付2018年天河区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的通知》
8	广州天诺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	800,000	《关于拨付2018年天河区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方面的变化情况

根据广会审字[2018]G1503838029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标的金额在50万元（不含本数）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请见附件三。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广会审字[2018]G15038380299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单笔金额超过1,000元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8年4月25日，广州天诺因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而被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根据该规定，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州天诺的供应商负责有关项目的展具搭建工作，并由该供应商直接管理、培训其展具搭建人员，但该供应商并未对其展具搭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因此，此违法行为系第三方原因导致。经核查，上述罚款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且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证明广州天诺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已消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广州天诺上述被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罚款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证明广州天诺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已消除；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广州天诺上述处罚为一般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天诺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涉及金额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金额超过 1,000 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根据有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长梁定郊、总经理黄勇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

《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补偿承诺等。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十七、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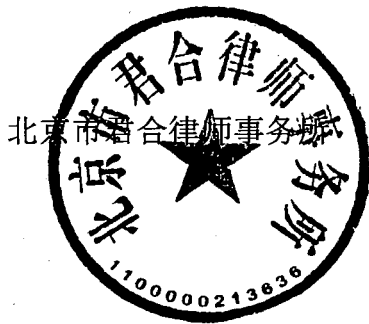
基于《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分析，除《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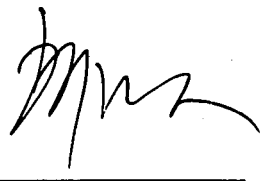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
- （二）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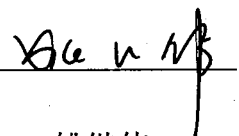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2018 年 9 月 27 日

附件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合法产权的车辆清单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1	粤 A6ZQ08	东风日产牌 DFL6491VTL2HEV	发行人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9.08	---	---
2	粤 A5BX93	东风日产牌 DFL6491VTL2HEV	发行人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9.08	---	---
3	粤 A8G8U7	东风日产牌 DFL6491VTL2HEV	发行人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9.08	---	---
4	粤 A1F5L5	东风日产牌 DFL6491VTL2HEV	发行人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9.08	---	---
5	粤 A6G9S0	东风日产牌 DFL6491VTL2HEV	发行人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9.08	---	---
6	粤 A7TS50	东风日产牌 DFL6491VTL2HEV	发行人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9.08	---	---
7	粤 A5H2F0	东风日产牌 DFL6491VTL2HEV	发行人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9.08	---	---
8	粤 A9H6G2	东风日产牌 DFL6491VTL2HEV	发行人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9.08	---	---
9	粤 A9D5G1	东风日产牌 DFL6491VTL2HEV	发行人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9.08	---	---
10	粤 A5D8H9	东风日产牌 DFL6491VTL2HEV	发行人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9.08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11	粤 A5482J	艾力绅牌 DHW6494R7ARD	发行人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9.12	---	---
12	粤 AJ0958	解放牌 CA4182P21K2A3E	发行人	重型半挂牵引车	营转非	2019.06	---	---
13	粤 AN263 挂	迪马牌 DMT9182XXC	发行人	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	营转非	2019.06	---	---
14	粤 AJ0948	解放牌 CA4182P21K2A3E	发行人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6	粤交运管穗字 003008941 号	至 2019.08
15	粤 AB95Z1	丰田牌 TV7201Royal5	广州天诺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20.05	---	---
16	粤 AB95Z3	丰田牌 TV7201Royal5	广州天诺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20.05	---	---
17	粤 AM39W9	丰田牌 TV7201RoyalSln5	广州天诺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20.05	---	---
18	粤 A9543S	丰田牌 TV7201RoyalSln5	广州天诺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20.05	---	---
19	粤 AM39M9	丰田牌 TV7201RoyalSln5	广州天诺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20.05	---	---
20	粤 A1D0B9	一汽牌 CA6462ATE5TKG1	广州天诺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9.06	---	---
21	粤 A5482K	贵士 JN1AE25E	广州天诺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8.12	---	---
22	粤 ACA770	上元牌 GDY5090XWTQK	广州天诺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23	粤 ABZ633	上元牌 GDY5090XWTQK	广州天诺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24	粤 ABU287	上元牌 GDY5090XWTQK	广州天诺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25	粤 ABV785	上元牌 GDY5090XWTQK	广州天诺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2	---	---
26	粤 AH8982	东风牌 DFL5253CCQAX	广州天诺	重型仓棚式货车	营转非	2019.06	---	---
27	粤 AH8945	东风牌 DFL5253CCQAX	广州天诺	重型仓棚式货车	货运	2019.06	粤交运管穗字 001865665 号	至 2019.05
28	赣 J9M213	白鸟牌 HXC5040XWT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7	---	---
29	赣 J7L620	白鸟牌 HXC5040XWT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7	---	---
30	赣 J2F903	中汽牌 ZQZ5049XXC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31	赣 J25C37	中汽牌 ZQZ5049XXC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32	赣 JU3723	中汽牌 ZQZ5049XXC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33	赣 J5B283	白鸟牌 HXC5040XXC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34	赣 JG7571	白鸟牌 HXC5040XXC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35	赣 J3B317	白鸟牌 HXC5040XXC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36	赣 J28B70	白鸟牌 HXC5040XXC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37	赣 J1T913	白鸟牌 HXC5040XXC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38	赣 J7K871	白鸟牌 HXC5040XXC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39	赣 JP2772	白鸟牌 HXC5041XWT2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40	赣 J9P153	白鸟牌 HXC5041XWT2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7	---	---
41	赣 J9P303	上元牌 GDY5402XWTHP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8	---	---
42	赣 J8S193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5	---	---
43	赣 J1S853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5	---	---
44	赣 J7D620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9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45	赣 J8J203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9	---	---
46	赣 J5D957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9	---	---
47	赣 J65B79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9	---	---
48	赣 J1T855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9	---	---
49	赣 J8A752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9	---	---
50	赣 J0P087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9	---	---
51	赣 J5R305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9	---	---
52	赣 JT5379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9	---	---
53	赣 J6E357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9	---	---
54	赣 J1B767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9	---	---
55	赣 J97C33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9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56	赣 J9M297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9	---	---
57	赣 J5V990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9	---	---
58	赣 J6P133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9	---	---
59	赣 J7U207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9	---	---
60	赣 J29B93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9	---	---
61	赣 JF6805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9	---	---
62	赣 J8S135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9	---	---
63	赣 JR0552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9	---	---
64	赣 J0F212	福田牌 BJ5043XXC_B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5	---	---
65	赣 J7U297	福田牌 BJ5043XXC_B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5	---	---
66	赣 J8B751	福田牌 BJ5043XXC_B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67	赣 J8B132	福田牌 BJ5043XXC_B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68	赣 J6B182	福田牌 BJ5043XXC_B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69	赣 J3B711	福田牌 BJ5043XXC_B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70	赣 J3E231	福田牌 BJ5043XXC_B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9	---	---
71	赣 JP5263	福田牌 BJ5043XXC_B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9	---	---
72	赣 J5R170	福田牌 BJ5043XXC_B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9	---	---
73	赣 J2L350	福田牌 BJ5043XXC_B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9	---	---
74	赣 J3K610	福田牌 BJ5043XXC_B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7	---	---
75	赣 J2S861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76	赣 J37D22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77	赣 J3D756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78	赣 J3A392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79	赣 J5S922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80	赣 J8L011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81	赣 J82C73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82	赣 J1S315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83	赣 J58C11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84	赣 JU6210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85	赣 JK7080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86	赣 J0V221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87	赣 J8A183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88	赣 J1D937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89	赣 J9U271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6	---	---
90	赣 J3G723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6	---	---
91	赣 J2H016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6	---	---
92	赣 J1J790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6	---	---
93	赣 J3N297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6	---	---
94	赣 J0C291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6	---	---
95	赣 J51685	白鸟牌 HXC5120XWT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96	赣 J51649	白鸟牌 HXC5120XWT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营转非	2019.04	---	---
97	赣 J51603	白鸟牌 HXC5120XWT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98	赣 J51660	白鸟牌 HXC5120XWT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99	赣 J51667	白鸟牌 HXC5120XWT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100	赣 J51661	白鸟牌 HXC5120XWT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101	赣 J51650	上元牌 GDY5120XWTL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2	---	---
102	赣 J51532	上元牌 GDY5120XWTL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2	---	---
103	赣 J51626	宇通牌 ZK5180XZS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104	赣 J51575	上元牌 GDY5120XWTL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1	---	---
105	赣 J51585	上元牌 GDY5120XWTL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1	---	---
106	赣 J51517	上元牌 GDY5120XWTL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1	---	---
107	赣 J51665	白鸟牌 HXC5120XWT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108	赣 J51663	白鸟牌 HXC5120XWT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109	赣 J51625	上元牌 DY5120XWTL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110	赣 J51651	白鸟牌 HXC5120XWT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5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111	赣 J51820	白鸟牌 HXC5161XZS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2	---	---
112	赣 J51810	白鸟牌 HXC5161XZS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2	---	---
113	赣 J51750	白鸟牌 HXC5161XZS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2	---	---
114	赣 J51823	白鸟牌 HXC5161XZS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2	---	---
115	赣 J52076	白鸟牌 HXC5160XZS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11	---	---
116	赣 J52052	白鸟牌 HXC5160XZS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12	---	---
117	赣 J52115	白鸟牌 HXC5160XZS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12	---	---
118	赣 J52048	白鸟牌 HXC5160XZS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12	---	---
119	赣 J52093	白鸟牌 HXC5160XZS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12	---	---
120	赣 J52100	白鸟牌 HXC5160XZS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12	---	---
121	赣 J52122	白鸟牌 HXC5160XZS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12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122	赣 J52119	白鸟牌 HXC5160XZS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12	---	---
123	赣 J1408 挂	白鸟牌 HXC9210XYK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厢式半挂车	营转非	2019.03	---	---
124	赣 J1410 挂	白鸟牌 HXC9210XYK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厢式半挂车	营转非	2019.03	---	---
125	赣 J1406 挂	白鸟牌 HXC9210XYK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厢式半挂车	营转非	2019.03	---	---
126	赣 J1443 挂	白鸟牌 HXC9210XYK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厢式半挂车	营转非	2019.03	---	---
127	赣 J1440 挂	白鸟牌 HXC9210XYK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厢式半挂车	营转非	2019.03	---	---
128	赣 J1409 挂	白鸟牌 HXC9210XYK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厢式半挂车	营转非	2019.03	---	---
129	赣 J51630	上元牌 GDY5200XWTDA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130	赣 J51655	上元牌 GDY5200XWTDA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131	赣 J1417 挂	白鸟牌 HXC9210XYK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	营转非	2019.04	---	---
132	赣 J1420 挂	白鸟牌 HXC9141XWT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	营转非	2019.02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133	赣 J1421 挂	白鸟牌 HXC9141XWT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	营转非	2019.02	---	---
134	赣 J0941 挂	白鸟牌 HXC9141XWT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	非营运	2019.05	---	---
135	赣 J0942 挂	白鸟牌 HXC9141XWT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	营转非	2019.05	---	---
136	赣 J0940 挂	白鸟牌 HXC9141XWT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	营转非	2019.05	---	---
137	赣 J1422 挂	白鸟牌 HXC9141XWT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	非营运	2019.01	---	---
138	赣 J1423 挂	白鸟牌 HXC9141XWT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	非营运	2019.01	---	---
139	赣 J1445 挂	上元牌 GDY9270XZS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	非营运	2019.06	---	---
140	赣 J1400 挂	上元牌 GDY9270XZS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	非营运	2019.06	---	---
141	赣 J1459 挂	上元牌 GDY9270XZS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	非营运	2019.06	---	---
142	赣 J2352 挂	白鸟牌 HXC9260XZS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	非营运	2019.03	---	---
143	赣 J2300 挂	白鸟牌 HXC9141XWT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	非营运	2019.04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144	赣 J51631	解放牌 CA4143P7K2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5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249 号	至 2019.05
145	赣 J51627	解放牌 CA4143P7K2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5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250 号	至 2019.05
146	赣 J51622	解放牌 CA4143P7K2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5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251 号	至 2019.05
147	赣 J51621	解放牌 CA4143P7K2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4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449 号	至 2019.03
148	赣 J51545	解放牌 CA4143P7K2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2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450 号	至 2019.03
149	赣 J51659	解放牌 CA4143P7K2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4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451 号	至 2019.03
150	赣 J51592	解放牌 CA4143P7K2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2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452 号	至 2019.03
151	赣 J51549	解放牌 CA4143P7K2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4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453 号	至 2019.03
152	赣 J51656	解放牌 CA4143P7K2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4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454 号	至 2019.03
153	赣 J51658	解放牌 CA4143P7K2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4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455 号	至 2019.03
154	赣 J51657	解放牌 CA4143P7K2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4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456 号	至 2019.03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155	赣 J1416 挂	白鸟牌 HXC9210XYK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厢式半挂车	货运	2019.03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459 号	至 2019.03
156	赣 J51683	解放牌 CA4143P7K2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3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493 号	至 2019.05
157	赣 J51639	解放牌 CA4143P7K2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3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494 号	至 2019.05
158	赣 J1598 挂	白鸟牌 HXC9210XYK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厢式半挂车	货运	2019.04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496 号	至 2019.05
159	赣 J51677	解放牌 CA4180P63K1A1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6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508 号	至 2019.06
160	赣 J51701	解放牌 CA4180P63K1A1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6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509 号	至 2019.05
161	赣 J51690	解放牌 CA4180P63K1A1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6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510 号	至 2019.05
162	赣 J51942	东风牌 DFL4160B2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3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894 号	至 2019.03
163	川 A5U6R9	东风牌 DFM6470D5BZ	成都瑞盟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8.12	---	---
164	川 AV1853	粤海牌 YH5077TQZO2P	成都瑞盟	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1	---	---
165	赣 J3S881	跃进牌 NJ5042ZKXZFDCMZ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平板货车	货运	2019.07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3182 号	至 2019.07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166	赣 J8C315	跃进牌 NJ5042ZKXZFDCMZ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平板货车	货运	2019.07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3183 号	至 2019.07
167	赣 J6M002	上元牌 GDY5045XZSHK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7	---	---
168	赣 J51818	上元牌 GDY5160XWTCE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2	---	---
169	赣 J51800	上元牌 GDY5160XWTCE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2	---	---
170	赣 J68083	上元牌 GDY5160XWTCE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1	---	---
171	赣 J68097	上元牌 GDY5160XWTCE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1	---	---
172	赣 J25386	上元牌 GDY5160XWTCE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1	---	---
173	赣 J32570	上元牌 GDY5160XWTCE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1	---	---
174	赣 J68039	上元牌 GDY5160XWTCE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1	---	---
175	赣 J68050	上元牌 GDY5160XWTCE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1	---	---
176	赣 J68020	上元牌 GDY5160XWTCE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1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177	赣 J51898	上元牌 GDY5160XWTCE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2	---	---
178	赣 J68073	上元牌 GDY5160XWTCE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2	---	---
179	赣 J51869	上元牌 GDY5160XWTCE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2	---	---
180	赣 J52989	上元牌 GDY5160XWTCE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2	---	---
181	赣 J69303	上元牌 GDY5160XWTCE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2	---	---
182	赣 J68080	上元牌 GDY5160XWTCE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2	---	---
183	赣 J68023	上元牌 GDY5160XWTCE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2	---	---
184	赣 J68052	上元牌 GDY5160XWTCE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2	---	---
185	赣 J51918	上元牌 GDY5160XWTCE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2	---	---
186	赣 J69595	解放牌 CA4180P66K2E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 引车	非营运	2019.05	---	---
187	赣 J5552 挂	上元牌 GDY9270XZS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普通半 挂车	非营运	2019.05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188	赣 J25252	解放牌 CA4180P66K2E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非营运	2019.05	---	---
189	赣 J5012 挂	上元牌 GDY9270XZS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普通半挂车	非营运	2019.05	---	---
190	赣 J52500	解放牌 CA4180P66K2E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非营运	2019.05	---	---
191	赣 J5682 挂	上元牌 GDY9270XZS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普通半挂车	非营运	2019.05	---	---
192	赣 J69446	东风牌 DFL4160B2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非营运	2019.05	---	---
193	赣 J69421	东风牌 DFL4160B2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非营运	2019.05	---	---
194	赣 J69495	东风牌 DFL4160B2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非营运	2019.05	---	---
195	赣 J5710 挂	上元牌 GDY9245XXZ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厢式半挂车	非营运	2019.05	---	---
196	赣 J69243	东风牌 DFL4160B2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营转非	2019.04	---	---
197	赣 J5498 挂	上元牌 GDY9245XXZ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	非营运	2019.07	---	---
198	赣 J5488 挂	上元牌 GDY9245XXZ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	非营运	2019.07	---	---

附件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拥有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租赁期	租金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通讯大楼 402-404 单元	744.6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广州天诺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年 54,355.8 元/月, 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5%	厂房	办公
2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99 号我格广场办公楼 2104 室	244.99	上海先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广州天诺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35,768.54 元/月	综合	办公
3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99 号我格广场办公楼 2105 室	262.57	上海先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广州天诺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38,335.22 元/月	综合	办公
4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99 号我格广场办公楼 2106 室	214.12	上海先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广州天诺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31,261.52 元/月	综合	办公
5	海口市龙昆南路 89 号汇隆广场三单元 1505 号房	89.95	米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222 元/月	办公	办公
6	济南市英雄山路 84 号名商广场 C-2-404	67.73	王璘	发行人	发行人、广州天诺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 日	3,800 元/月	办公	办公
7	芙蓉北路 159 号 1019	101.31	吴健辉	发行人	发行人、广	2016 年 11 月	4,075 元/月	办公	办公

序号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租赁期	租金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房				州天诺	7日至2018年11月6日			
8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通讯大楼401单元	700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天诺	发行人、广州天诺	2015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	第一年51,100元/月,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厂房	办公
9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301自编之02单元	500.97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天诺	发行人、广州天诺	2018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0日	第一年50,097元/月,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非居住用房	办公
10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99号我格广场办公楼2101-2103室	750.96	上海先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天诺	发行人、广州天诺	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109,640.16元/月	综合	办公
11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16号之一1005房(酒店自编1016室)	123.36	广州市东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广州天诺	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6,900元/月	住宅	宿舍
12	厦门市汇文路51号701室	94.25	林泽伟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3,600元/月	住宅	宿舍
13	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568号“摩根中心”2	188.5	成都广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年1月18日至2019	15,670.01元/月	办公	办公

序号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租赁期	租金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栋6层4号写字间					年1月17日			
14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北环路自编11号C区01-02/07-08/11-12号室	312	广州市星坊文化创意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天诺	发行人、广州天诺	2014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第一年28,080元/月,第二年起每年递增8%	/	办公
15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通讯大楼405-406单元	500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博瑞	发行人、广州天诺、广州博瑞	2015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	第一年36,500元/月,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厂房	办公
16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301自编之03-04单元	535.20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尚瑞	广州尚瑞	2018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0日	第一年53,520元/月,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非居住用房	办公
17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世东国际中心(项目)A座6层605至611室	1,071.62	北京住总科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声营销北京分公司	电声营销北京分公司	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第一、二年216,757.47元/月,第三年起每年递增5%	物流用地	办公
18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楼	63	深圳市南方国际技术交易市	发行人	发行人、广州天诺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	5,700元/月	工业仓储用地	仓库

序号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租赁期	租金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C区 C31		场有限公司			9月30日			
19	兰州市七里河西站街道 西站西路54号第5层1 区003室	73.84	赵星瑜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5月1 日至2019年4 月30日	4,662元/月	办公	办公
20	深圳龙岗区布吉街道杓 妈岭储运路46号5栋1 楼	400	深圳市鑫安运 达物流有限公 司	发行人	发行人、广 州天诺	2018年1月1 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12,800元/月	仓储	仓库
21	洪山区徐东村友谊大道 510号徐东花园三期8 栋2E	141.21	韩小发	发行人	发行人、广 州天诺	2016年12月 16日至2018 年12月15日	3,675元/月	住宅	宿舍
22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友 爱南路22号振宁商厦 A区1005号房	80.74	薛红兰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4月1 日至2019年3 月31日	1,895元/月	住宅	宿舍
23	南京市浦口区天华南路 20号天润城第十街区 054幢1单元1401室	124.4	蒋冉晨	发行人	发行人、广 州天诺	2017年8月1 日至2018年7 月31日	3,108元/月	住宅	宿舍
24	上海市宁夏路353弄6 号903室	91.89	余海娟	广州天 诺	发行人、广 州天诺	2017年7月 16日至2018 年7月15日	8,833.33元/ 月	住宅	居住
25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 265号时代大厦1602 室	50.41	曹斌	广州天 诺	广州天诺	2018年4月9 日至2019年4 月8日	3,600元/月	非居住	办公
26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41.32	吕岚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年8月1	2,860元/月	办公	办公

序号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租赁期	租金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71号11号楼综合楼2单元28层2820号					日至2018年7月31日			
27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89号1511室-18单元	36	曾楚彬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2,600元/月	办公	办公
28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65号B区5幢7层713A号房	37.86	张健峰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45,956元/年	办公	办公
29	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88号活力城国际中心13层的B01号办公室	12.60	长春活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400元/月	商业	办公
30	河北省石家庄市东高新城学苑路66号天地荣域商贸中心1-1-402	54.32	郑双秀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600元/月	办公	办公
31	南昌市青云谱区解放西路85号江信国际嘉园商业写字楼406室	66.99	魏国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	3,460元/月	非住宅	办公
32	江西省莲花县琴亭镇金三角C区第1层	47.76	谢玉菁、刘梓华	广州天诺	广州天诺	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800元/月	营业用房	办公
33	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新华南路160号万国大厦1栋16层1607	107.74	王伟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00元/月	办公	办公

序号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租赁期	租金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34	沙河口区敦煌路 365 号 18 层 11 号	67.84	张世良	发行人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454 元/月	住宅	宿舍
35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路 27 号振业大厦 707、 708	76	车春燕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4,600 元/月	办公	办公
36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 265 号时代大厦 1604 室	52.35	李兰媛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	3,600 元/月	非居住	办公
37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 水南路 196 号贵州国际 商城 4 号主塔楼 4 单元 30 层 8 号	92.67	祝南非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5,000 元/月	办公	办公
38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8 号星汇国际大厦西塔 1102 自编 B49	5	广州市精品商 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电声 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7,455 元/季	非居住用 房	办公
39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 二大道 2188 号 2 栋 1 层 14 号	56.17	李传国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4,000 元/月	办公	办公
40	兴庆区丽景北街东侧宁 夏新世纪冷链物流中心 2 号公寓式办公楼 701 室	40.7	王俊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600 元/月	办公	办公

序号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租赁期	租金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41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5号金丰城大厦B座1502单元1502J	10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金丰城分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300元/月	办公	办公
42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B座1502单元1502N	10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金丰城分公司	广州天诺	广州天诺	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300元/月	办公	办公
43	东莞市东城区堑头花园大道东升楼5梯702号	99.16	李太武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	1,260元/月	住宅	宿舍
44	上海市普陀区清峪路368弄58号303室	108.25	朱琦明	广州天诺	广州天诺	2018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18日	9,000元/月	居住	居住
45	成都市武侯区林荫街5号1栋2单元18层4号	220.18	何清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8,128元/月	住宅	居住
46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59号申宝大厦1104室	69.12	康生刚、刘立静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3,600元/月	办公	办公
47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南里16号楼4层642	98.49	崔伟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1日	5,800元/月	住宅	居住

序号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租赁期	租金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48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519号自编34号整栋 自编109-119	1,357.5	广东蛮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5月22日至2022年3月15日	第一年 173,760元/月,第二年起 每年递增 6%	厂房	办公
49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67号2001-2002房内 自编216、218、219、 220、221、222号	134.28	广州市看我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	46,500元/月	办公	办公
50	上海市普陀区清涧路 39弄105号	127.69	黄敏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	7,000元/月	住宅	居住

附件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一审诉讼或仲裁请求	生效判决结果	执行情况
1	广州天诺	北京鼎新恒车辆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一审，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二审	合同纠纷——因北京鼎新恒车辆测试服务有限公司拖欠服务费用，故广州天诺提起诉讼。	（1）判令北京鼎新恒车辆测试服务有限公司向广州天诺支付拖欠的服务费用 2,637,526.5 元；（2）判令北京鼎新恒车辆测试服务有限公司向广州天诺支付截至 2017 年 1 月 3 日前的违约金 395,650.9 元（从 2016 年 2 月 19 日开始计算违约金），其后的违约金金额按照《待付款说明》约定的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由北京鼎新恒车辆测试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2018 年 7 月 23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于当日达成协议如下：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广州天诺向法院申请从北京鼎新恒车辆测试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中划扣服务费 130 万元，剩余服务费 133.75261 万元及其违约金，北京鼎新恒车辆测试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广州天诺。	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一审诉讼或仲裁请求	生效判决结果	执行情况
2	广州天诺	辽宁辉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一审，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二审	服务合同纠纷——因辽宁辉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拖欠服务费，故广州天诺提起诉讼。	（1）判令辽宁辉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给付服务费 7,555,982 元；（2）判令辽宁辉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给付逾期付款利息 89,475 元（自 2017 年 2 月 1 日暂计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最终给付至实际给付之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辽宁辉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018 年 4 月 3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如下： （1）被告辽宁辉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广州天诺服务费 7,555,982 元；（2）被告辽宁辉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广州天诺服务费 7,555,982 元的利息（从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3）驳回原、被告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 01 破 19-3 号《通知书》，辽宁辉山控股（集团）有限	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一审诉讼或仲裁请求	生效判决结果	执行情况
						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3	广州尚瑞	苏州大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	服务合同纠纷——苏州大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拖欠销售款，故广州尚瑞提起诉讼。	(1) 判令苏州大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尚瑞支付代采购代销的销售款 16,805,306.12 元；(2) 判令苏州大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尚瑞支付截至实际付款日之前的违约金，从 2018 年 3 月 13 日开始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	尚未开庭审理。	/
4	电声营销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受理	服务合同纠纷——因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拖欠服务费用，故电声营销提起诉讼。	(1) 判令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服务费 10,764,980.5 元；(2) 判令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电声营销支付截至实际付款日之前的逾期付款滞纳金，按照逾期付款金	尚未开庭审理。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一审诉讼或仲裁请求	生效判决结果	执行情况
					额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		
5	广州天诺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受理	服务合同纠纷——因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拖欠服务费用，故广州天诺提起诉讼。	(1) 判令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服务费2,033,410元；(2) 判令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广州天诺支付截至实际付款日之前的逾期付款滞纳金，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计算。	尚未开庭审理。	/
6	钟立配	广州市轩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梁勋、电声营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受理	合同纠纷——广州市轩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为电声营销、广州天诺的供应商，钟立配与广州市轩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共同运	(1) 判令梁勋、广州市轩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共同向钟立配返还投资款19万元并支付钟立配2017年6-9月份人力成本12万元、2017年2-8月的收益分成款621,544元，并共同赔偿钟立配预期收益损失20万元；(2) 判令广	已于2018年8月29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一审诉讼或仲裁请求	生效判决结果	执行情况
		销、广州天诺		营电声营销、广州天诺的项目，并约定收益分配比例。钟立配因广州市轩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违反合作协议，故提起诉讼。	州天诺、电声营销对广州市轩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梁勋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